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埔簡字第1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皓哲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10 年度偵字第3645、4618、55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易字
12 第471 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 文

14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
18 理時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

20 貳、論罪科刑

21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
22 、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
23 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
24 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詳言之，若某行為
25 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
26 不法侵害之行為，且因家庭暴力行為多有長期性、習慣性、
27 隱密性、連續性之特徵，家庭成員間關係密切親近，對於彼
28 此生活、個性、喜惡之瞭解為人際網路中最深刻者，於判斷
29 某一行為是否構成精神上不法侵害時，除參酌社會上一般客
30 觀標準外，更應將被害人主觀上是否因加害人行為產生痛苦
31 恐懼或不安之感受納入考量。至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

01 3 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
02 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
03 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
04 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款
05 、第2 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
06 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
07 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
08 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
09 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
10 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
11 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2 第1 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 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
13 暨所屬法院民國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 號研討結果
14 參照）。經查，告訴人甲○○○於檢訊時表示：本案3 次家
15 暴案件，我都要提告違反保護令，被告對我實施家庭暴力，
16 對我影響很多，請盡量幫我，希望能夠繼續羈押被告，因為
17 我非常害怕等語（偵3645卷頁56）、「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
18 告看到我就罵我，我看到被告就害怕等語（本院審理筆錄頁
19 5 ），顯見對告訴人而言，被告本案所為，尚非僅使其感受
20 生理或心理上之不安不快，而係均造成其心理上痛苦畏懼至
21 無法忍受之程度，是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
22 為，應認定係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
23 為。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皆係犯
2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公訴意旨誤
25 論同條第2 款規定，容有未洽，惟既屬同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26 ，僅行為態樣有別，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7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犯意有別，行為
28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保護令，
30 並知悉保護令之內容，竟仍於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內對告訴人
31 屢次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明顯無視保護令之誠命內容，法治

觀念淡薄；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考量檢察官、告訴人與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就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儀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01 三、遷出住居所。
- 0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4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05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45號

第4618號

第5554號

01 中)
02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09 一、乙○○係甲○○○之孫，其等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10 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乙○○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
11 地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436號民事通常
12 保護令裁定不得對甲○○○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保
13 護令有效期間為6月，並經南投地院於113年7月18日以113年
14 度家護聲字第21號裁定延長有效期間1年6月，詎乙○○明知
15 該保護令裁定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16 犯行：

17 (一)於113年4月23日20時許，在南投縣○里鎮○○街000巷00弄0
18 0號住處，因向甲○○○索取金錢不成，對甲○○○辱以
19 「幹你娘老雞掰」、「你老的已經可以去死了，再管也管不
20 了多久了」等語，並持拐杖作勢欲毆打甲○○○，另將保力
21 達酒瓶摔裂於地面，以此方式騷擾甲○○○（113年度偵字第
22 3645號）。

23 (二)於113年5月31日17時50分許，在前揭地點，因向甲○○○索
24 取金錢不成，對甲○○○辱以「幹你娘雞掰」等語，以此方
25 式騷擾甲○○○（113年度偵字第4618號）。

26 (三)於113年8月3日22時45分許，在前揭地點，因向甲○○○索
27 取金錢不成，對甲○○○辱以「幹你娘機掰」等語，經甲○
28 ○○報警處理，嗣員警於同日23時許到場後，乙○○承前違
29 反保護令之接續犯意，對甲○○○辱以「幹」、「操雞掰幹
30 你娘」等語，並作勢朝甲○○○衝去，以此方式騷擾甲○○○，
31 經員警將其以現行犯逮捕，而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554號）。

二、案經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前揭時地對告訴人甲○○辱以「幹你娘老雞掰」、「你老的已經可以去死了，再管也管不了多久了」等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有於前揭時地對告訴人辱以「幹你娘老雞掰」、「你老的已經可以去死了，再管也管不了多久了」等語，並持拐杖作勢欲毆打告訴人，另將保力達酒瓶摔裂於地面等事實。
3	南投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43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	被告前經南投地院裁定不得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並經員警對被告執行保護令之事實。
4	保力達酒瓶碎裂照片2張	佐證被告有摔裂保力達酒瓶之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有於前揭時地對告訴人辱以「幹你娘老雞掰」等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有於前揭時地對告訴人辱以「幹你娘老雞掰」等語之事實。
3	南投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436號民事通	被告前經南投地院裁定不得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

01

	常保護令裁定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	並經員警對被告執行保護令之事實。
--	----------------------------------	------------------

02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前揭時地對告訴人辱以「幹你娘雞掰」等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有於前揭時地對告訴人辱以「幹你娘雞掰」等語，嗣員警到場後，被告對告訴人辱以「幹」、「操雞掰幹你娘」等語，並作勢朝告訴人衝去等事實。
3	員警密錄器譯文1份、密錄器畫面截圖5張	佐證經員警到場處理後，被告有對告訴人辱以「幹」、「操雞掰幹你娘」等語，並作勢朝告訴人衝去之事實。
4	南投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43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113年度家護聲字第21號裁定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	被告前經南投地院裁定不得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並經員警對被告執行保護令之事實。

0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犯罪事實一、(三)多次騷擾之行為，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

05

06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檢察官 鄭宇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何彥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